

项目编号: JQ-2025-0601-ZF

兴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兴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大秦御港城2号26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2025-0601-ZF

项目名称：兴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兴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测绘服务	兴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30,000.00	2,0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大秦御港城 2 号 2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兴平市西环路中段

联系方式：15991906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大秦御港城2号2601室

联系方式：15114903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114903999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兴平市西环路中段 联系方式：1599190666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大秦御港城2号2601室 联系方式：15114903999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	1、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证明文件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5.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全套标书电子版U盘二份（投标文件内容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咸阳市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会议室
2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成交总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或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算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费。 户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号：8111701012800446784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 ☒否。
/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4名组成，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开标仪式，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203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 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全套标书电子版U盘二份（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电子版U盘密封于响应文件正本内，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和递交。

19.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20.2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或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算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 联系部门：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路大秦御港城 2 号 2601 室

31. 其他

31.1 废标的情形

3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

由。

31.2 变更采购方式

3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兴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

（合同示范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甲方：

乙方：

兴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项目编号：JQ-2025-0601-ZF)由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前期准备、外业调查、内业分析及分类处置、方案编制与审查、数据建库、成果编制及打印、专业技术人员费、交通费、管理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四、质量保证

(一) 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七、验收

（一）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二）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八、知识产权

（一）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

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有关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开展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

一、目的

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近年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部监管系统相关备案数据，全面查清“三区三线”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数量、分布，分析产生原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恢复整改和调整补划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处置，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技术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
- 3.《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9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8.《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

12.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文件。

三、技术方法

1.空间分析法:叠加多源矢量数据,综合分析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中非耕地数量、分布,分析产生原因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拟整改、补划规模。

2.影像解译法:对航空、航天多尺度影像,采用智能识别和人工目视解译相结合的方法判别非耕地。

3.“互联网+”举证:采用“国土调查云”软件对拟调出、已整改到位图斑和拟补画图斑进行“互联网+”举证。

四、工作内容

(一)准备工作

1.资料收集和预处理

(1)“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2)近年来年度国家下发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及数据库成果;

(3)最新年度用地管理信息数据;

(4)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范围;

(5)已依法依规批准的建设用地、已依法依规办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已依法依规批准的探矿权和露天采矿权、已依法依规批准的光伏方阵、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等备案或批准文件及相关矢量范围;

(6)2020年至2022年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范围;

(7)已实施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临时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及相关矢量范围;

(8)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2023年度一、二季度遥感影像及监测图斑;

(9) 其他相关资料

对收集资料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开展分析、整理、坐标转换等工作，确保数据合规有效、空间参考统一，能有效利用。

2. 人员准备

对参加核实处置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要求熟悉工作内容和方法，掌握举证照片和遥感影像地类判读方法，规范工作程序，统一技术方法和要求等。

3. 设备准备

包括计算机、相关软件和移动举证终端等。

(二) 内业分析

将国家下发、省级新增和县级自主提取的图斑与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叠加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和变化原因，逐图斑分析具体情形，将分析结果按照其详细情况进行分类，标注相应属性，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处置图层”、“耕地保护目标处置图层”、“永久基本农田更新图层”“耕地保护目标更新图”“异地恢复图层”。按照处置方向分为恢复整改图斑和调出图斑 2 大类别。

(三) 外业调查

一是对内业分析存疑图斑进一步核实，调查变化原因、实地现状，确定问题分类；二是调查非耕地图斑整改恢复途径，对处于盛果期、林木处于生长期、鱼塘处于收获季、受自然地理条件和农业生产或农民意愿等因素影响确实无法整改恢复的，需实地举证。三是摸排除国家和省下发图斑之外的实地非耕地图斑，补充问题图斑，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和耕地保护目标实地现状均为耕地。四是对内业初步确定的异地恢复农用地实地调查，明确恢复途径。五是对内业初步确定的异地补划耕地实地调查并举证。

(四) 方案编制

在完成内外业工作后，根据国家、省级要求和需核实处置图斑情况，编制“县级方案”。

(1) 开展论证。依据内外业调查结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论证。一是对拟异地恢复并补划的图斑，论证合理性，确保符合部省相关文件精神；二是对拟就地恢复整改和异地恢复的图斑，论证恢复的可行性，确保能恢复到位。

(2) 完善图层。依据论证结果，对内业分析形成的“永久“耕地保护目标处置图层”、

“永久基基本农田处置图层”“耕地保护目标更新图层”、“异地恢复本农田更新图层”图层”进一步完善。

(3) 汇总数据。依据完善后图层，对各类图斑进行汇总，填写方案附表。

(4) 编写方案。按照“县级方案”编制要点编制方案文本。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全部费用。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0 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资格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2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

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要素表

序号	评审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注：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7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方案 (6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5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充分了解，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计 4-5 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有了解，建设目标和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较吻合计 3-4 分； 对项目理解不到位,建设目标与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不吻合计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先进、针对性强计 10-1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计 5-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指定的实施方案不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计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计 8-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对项目理解度高，解决方案基本可行计 5-8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有解决方案计 3-5 分； 提供的方案有缺陷计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提供详细的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以及规范工作措施。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10 分； 提供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7 分； 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10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10 分； 提供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7 分； 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1-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5分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5 分； 提供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4 分； 提供的方案有缺陷，得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承诺及措施 5分	安全保密工作是否有专人管理，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得当等相关内容，措施得当、具有针对性计 4-5 分； 措施基本得当计 3-4 分； 措施一般有瑕疵或缺陷计 1-3。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0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
	人员配备 10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计 4 分，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计 2 分； 2、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配备一名计 1 分，最高计 6 分，没有不得分；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仪器设备 5分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4-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科学性及合理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科学性及合理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2 分。
	售后服务 承诺及措施 5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等服务承诺及措施。 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赋 4-5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赋 3-4 分； 内容一般，实际可行性一般的赋 1-3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JQ-2025-0601-ZF

兴平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八、技术方案
- 九、商务部分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八、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的“技术方案”的要求逐条编制技术方案。

九、商务部分

- 1、业绩
- 2、人员配备
- 3、仪器设备
- 4、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